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协议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协议

甲 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保险责任范围：名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金额

项目	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4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400 万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5000 元，年度累计法律费用 30000 元。

（五）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损失的 10%或 1000 元，两者以高者计算

（六）特别约定

1、保险人将依据《侵权法》的规定对应赔偿金额进行审核

2、本保险承保主险保险责任，附加险保险责任。

3、本保险只承保具有医生执业资格证的医务人员，投保人应如实提供投保医务人员名单，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时，如医务人员名单与本保险单所附《医务人员名单》不符，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申报的床位数或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与实际不符，保险公司将按比例赔付。

5、本协议包含体检中心

（七）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按照年度保费金额支付（第一年按照中标价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保费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保费的 60%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 10 日内支付完毕。

2、支付金额：第一年保费总金额为 161.34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保费的 40%金额为 64.536 万元作为预付款，剩余第一年保费 60%金额为 96.804 万元，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后，甲方于 10 日内支付完毕。

（八）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九）保费弹性制

第二年保费根据第一年保险理赔情况，灵活调整，如果第一年赔付数额相对以前的赔付数额下降（上升），第二年保费相应的减少（增加），原则上不超过总额的 10%，第三年以此类推。

第三条 服务方案

乙方为切实保障甲方医疗责任险保险服务的专业化和高效性，制定专项的服务方案：

一、乙方承保服务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承保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本项目职责
组长	周振举	商丘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16650718008	该项目相关具体承保、咨询等全面服务工作
成员	满春敏	县区经理	16637005711	对于服务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予以解答，日常工作予以支持
	李丹	责任险部经理	13223703330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与院方开展交流及反馈工作
	王雪丽	出单中心副经理	13781618751	代表客户向后台承保、提交资料、反馈问题
	周丹	出单员	13781529941	上门收取承保资料，第一时间签单，送保单
	陈璐	信息技术部经理	18237081888	出单过程中任何技术问题
	焦阳	财务中心经理	19913710686	保单入账结算等事项

二、承保服务承诺

1.1 出单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投保指令后，当日完成出单，出具正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并及时送达。



1.2 甲方需要提供投保手续

- 投保单(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 医、护人员清单(加盖公章)——须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执业证(人员需注明所在的科室)；
- 床位数、手术次数信息(加盖公章)；

1.3 批改

针对合同项下的所有批改事项，乙方将于接到批改申请后 24 小时内出具相应的批单，并递交甲方。

三、乙方理赔服务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理 赔 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本项目职责
组长	吴颀	商丘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18695895557	对理赔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满春敏	县区经理	16637005711	及时向院方通报查勘定损情况，定期向各方做阶段性赔案汇总报告

成员	李丹	责任险部经理	13223703330	协助理赔做好对院方理赔协调工作
	郭心军	理赔中心主任	18037123886	对于重大和疑难赔案的处理提出技术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领导决策小组汇报。
	李昊天	非车险理赔经理	13523831888	跟踪每件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院方沟通协调
	王金	查勘定损员	15993965553	24 小时接受报案，及时组织理赔人员赶赴现场查勘；针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追踪；配合院方协调处理事故。
	孙玉英	理赔资料收集岗	15138569091	协助收集索赔资料
	杨巧娟	理赔	15836800266	完成赔案理算、赔案制作等工作
	焦阳	财务中心经理	19913710686	完成赔款支付等工作
	陈琛	信息技术部经理	18237081888	负责理赔过程中任何技术问题

四、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1.1 理赔绿色通道制度

乙方除通过“95518 服务专线”受理被保险单位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咨询、投诉等业务外，还将设立本项目理赔专人专岗，365 天无休日，全天 24 小时手机保持畅通，确保承保、理赔环节便捷、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出险后，会立刻调度至“绿色快赔通道”享受优先服务。

乙方理赔专岗人员：李昊天 13523831888

1.2 乙方简化管理赔单证

损失金额在 15 万元以内赔案（不涉及伤残死亡）	
序号	需要提供手续
1	出险通知书
2	医生劳动合同、医生资格证及执业证
3	赔偿项目清单、赔偿凭证
4	患者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及身份证件影像件；
5	中华医学会、卫计委、医调委其中一个机构出具的责任认定及调解书即可
6	患者向医院的索赔申请

损失金额在 15 万元以内赔案（涉及伤残死亡）	
序号	需要提供手续
1	出险通知书

2	医生劳动合同、医生资格证及执业证
3	赔偿项目清单、赔偿凭证
4	患者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及身份证件影像件；
5	中华医学会、卫计委、医调委其中一个机构出具的责任认定调解书即可
6	伤残鉴定书或者医学死亡证明，无法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可提供相关尸检报告代替
7	患者向医院的索赔申请
损失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赔案	
序号	需要提供手续
1	出险通知书
2	医生劳动合同、医生资格证及执业证
3	赔偿项目清单、赔偿凭证
4	患者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及身份证件影像件；
5	中华医学会出具的认定书
6	伤残鉴定书或者医学死亡证明，无法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可提供相关尸检报告代替
7	患者向医院的索赔申请

1.3 单证审核

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将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将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1.4 赔款支付时效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一致的赔案，乙方将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赔款：

10 万元以内	5 个工作日
10 万以上 50 万元（含）以内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以内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以上赔付金额是扣除免赔额后的金额

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始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止，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party.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